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11-20190002号

第1页, 共4页

当事人: 广州嘉寅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43号第一栋自编36、37、38、39号

《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59ACDG5K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Y14401050017051

法定代表人: 林振邦 性别: 男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期间经营的“抹茶饮料粉”, 经抽样检验, 该“抹茶饮料粉”标签项目不符合GB/T 29602-2013、GB 7718-2011、GB 28050-2011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收集的证据, 违法所得认定为108.8元, 货值金额为364.8元, 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2页(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25日); 2. 林振邦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共3页; 3. 林振邦的《询问笔录》1份共3页(2019年3月14日); 4. 现场取证的照片5张共3页; 5.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执法2019-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11-20190002号

第2页,共4页

01-0001 一份; 6.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页; 7. 林振邦提供的涉案产品进货收据、供货商证照复印件共3页; 8. 林振邦提供的涉案产品销售记录1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11-20190002号

第3页,共4页

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鉴于涉案产品品种单一,涉案货值较少,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适用于《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对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8.8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108.8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11-20190002号

第4页，共4页

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9号,020-89088860)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